**附件3：“苏州科学家日”标识、宣传口号征集大赛参赛申明**

参赛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以下各项条款的前提下，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参赛前提与责任**

1、尊重网上道德，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传播发表淫秽色情或其他不符合国内法律规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评论，链接等），并承担一切因参赛者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有权修改或删除其管辖中的任意不当内容。

2、参选作品必须为原创、未曾公开发表、未曾获奖和未被其他机构采用之作品。

3、参赛者对参选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非法材料。

4、获奖之后作品的知识产权授权给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二条 作品知识产权**

1、获奖作品及作者自公布之日起，如因个人因素退出比赛，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保留对其进行追索赔偿的权利。

2、获奖作品作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予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永久性的、独占的权利和许可，为商业及非商业目的，通过网络或其他媒体或以其他形式对获奖作品向公众传播、复制、表演、放映、广播、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制品、录制录音制品、制作数字化复制品、改编、翻译、汇编、注释、编辑、出版，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奖作品的整体或部分用于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相关的报道、展示以及任何宣传活动，并许可其他媒体、网站、单位及个人转载、放映、广播、录制、翻译、汇编、注释、编辑、改编、摄制，以及将上述权利进行分许可的权利。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在作上述使用时可以标明或不标明作者的姓名和身份。

3、最终获奖名单公布之前不能将作品用作其他途径（法律规定除外）。

4、未获奖作品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

**第三条 免责说明**

1、若参赛者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时或者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接到相关权利人投诉、举报时，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有权对侵权作品予以删除或进行其他限制措施，并保留移交相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权利，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

2、所有参赛者应遵守及履行大赛活动的相关赛事规则及细则。若违反大赛规则的任何条款，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同时保留对可能产生的损害追加赔偿的权利。

3、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删除或其他限制措施行为系履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监管义务行为，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凡参赛即视作同意此承诺书各项条款参赛模式。另参赛作品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保存底稿。

**第四条 附则**

对本承诺书的解释、修改及更新的权利均属于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所有。